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58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 10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(2025 年第 32 期)》(2025 年第 122 号)涉及我市一家生产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标称东莞市廉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湿米粉(非即食)

东莞市廉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湿米粉(非即食)(商标:/, 规格型号: 5kg/包, 生产日期: 2024-9-11)产品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“湿米粉(非即食)”库存,在留样室未发现上述批次产品的留样。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企业暂停生产上述不合格产品,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批次产品进行召回。经调查,该企业生产了上述批次“湿米粉(非即食)”共 485kg,已全部销售。该企业已对上述不合格产品启动了召回程序,因经销商已售出,且保质期为 1 天,消费者已食用完毕,无法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22 日